

桃園市 111 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之《童心寫力·筆出好故事》

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「法務部廉政署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、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111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」暨「桃園市 111 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本府為推動廉潔、良善之品格教育，由小紮根，推展「重廉潔、現品格」之正向價值，提振我國傳統社會廉能之社會風氣與品德核心價值，讓學生能實踐廉能自律與尊重之美德，建立愛與感恩之人我友好社會氛圍，形塑人際和諧共處的社會秩序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桃園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肆、徵文方式：

- 一、徵文主題：以「廉潔、品格」為主題自由發揮(可參考桃園市 12 個品格教育核心價值：誠信、負責、正義、尊重、孝敬、感恩、勤儉、欣賞、禮節、合作、關懷、謙恭)，內容結合生活經驗或發人深省的小品文為主，完成創作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分 1. 國小中年級組(3-4 年級)、2. 國小高年級組(5-6 年級)、3. 國中組(7-9 年級)，共計三組。

三、作品規範：

(一)字數限制：

1. 國小中年級組(3-4 年級)：每篇字數 400~800 字。
2. 國小高年級組(5-6 年級)：每篇字數 600~1,200 字。
3. 國中組(7-9 年級)：每篇字數 1,000~2,000 字。

(二)文章稿件務必以 WORD.doc 或 docx 格式直式橫書，字體一律以「標楷體」、大小以標題「14 號」、內文「12 號」為限，邊界值均為標準值(上下 2.54cm、左右 3.18cm)，段落及行距均為內建標準值(單行間距)，不得異動，規格不符者不予評選；所有作品均以網頁上傳方式收件(徵文作品電子檔)。

(三)經報名且獲入選之作品，應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任何形式從事推廣利用，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得獎者須與主辦單位簽訂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一)，請勿一稿多投。主辦單位有權對獲刊登之文稿內容進行必要之編輯修改。

(四)應徵作品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，且不得抄襲或譯自外文，

如有抄襲或非參賽者本人創作之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五)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檔案；未錄取作品，主辦單位無辦理退件作業。

(六)為尊重原創、智慧財產權及獎金歸屬，不接受 2 人以上具名參賽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 薦送件數：

由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依據下列薦送文章篇數：

1. 國中、國小 60 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：每校由誠信、負責、尊重、正義四項品格中選擇一篇，另一篇自選，共薦送二篇。
2. 國中、國小未達 60 班之學校：每校至少自選一項品格核心價值為主題，薦送一篇。

(二) 收件說明：

1. 期限：各校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(四)前(以線上報名時間為準)將報名表件資料上傳至瑞埔國小網站，屆時將由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
2. 送件方式：

- (1) 所有作品均以網頁上傳方式收件，競賽相關訊息均公告於瑞埔國小網站，並於首頁設置【《童心寫力·筆出好故事》報名專區】，以利參賽者查詢報名情形。各校送件資料須含報名表 PDF 檔【附件一】、參賽作品 WORD 檔。

- (2) 作品本文內容不得署名或附加任何記號，以便提供評審公開評閱。

3. 作品提交上傳方式：

- (1) 檔案上傳：由瑞埔國小網站首頁右上角【111《童心寫力·筆出好故事》報名專區】進入。

- (2) 參賽作品請以 WORD.doc 或 docx 格式直式橫書方式繕打後上傳。

- (3) 檔案命名方式：(組別)_(學校名稱或任職單位)_(作者)_(標題)

【範例】1. 國小中年級組_瑞埔國小_陶○○_小木偶

- (4) 內容字體大小格式：標題文字 14 號字、內文文字 12 號；字體式樣：【標楷體】；邊界值均為標準值(上下 2.54cm、左右 3.18cm)，段落及行距均為內建標準值(單行間距)。

- (5) 線上報名方式請參閱附件二之說明。

五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1 年 11 月月底前由本府教育局另函公告獲選名單。

伍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撰文內容需具有「廉潔、品格」議題之正面宣導意義，作品中應避免有國、臺語及英文發音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。

- (二)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占比如下：

1. 主題切題程度：文章內容與題目是否相符(30%)
2. 文章結構與流暢性(40%)
3. 創意與感動(30%)

- (三)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共同擔任評審委員。

陸、獎勵規則：

- (一) 各組評選出特優 3 人，獎勵禮券 3,000 元、獎狀乙幀；優等 5 人，獎勵禮券 2,000 元、獎狀乙幀；佳作 10 人，獎勵禮券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；優秀作品得列入選數名，由評審視實際參賽作品水準決定，並給予獎狀鼓勵。

- (二) 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參賽作品經評定為第

一名者，指導老師核敘嘉獎 2 次；評定為第二名者，指導老師核敘嘉獎 1 次；評定為第三名者，指導老師核敘獎狀一紙。

(三)參賽作品獲選者之指導老師身分非屬公教人員者，核敘獎狀一紙。

(四)本計畫將申請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現項目積分採計」，本獎狀得否列入積分採計項目，依審查會議議決辦理。

柒、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工作表現績優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獎勵。

捌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桃園市 111 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之《童心寫力·筆出好故事》徵文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桃園市 區		承辦人	姓名：			
	國民(中)小學			職稱：			
				電話：			
參賽者	姓 名		班 級	年 班			
	參賽組別	☐ 1. 國小中年級組 ☐ 2. 國小高年級組 ☐ 3. 國中組					
	核心價值	☐ 誠信 ☐ 負責 ☐ 正義 ☐ 尊重 ☐ 孝敬 ☐ 感恩 ☐ 禮節 ☐ 合作 ☐ 關懷 ☐ 謙恭 ☐ 欣賞 ☐ 勤儉 (可複選)					
	題目						
指導老師	姓名	(限填 1 人)					
	服務單位						
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參賽作品創意確實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者，由貴機關取消資格，立書人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此 致 主辦機關 立 書 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立 書 日 期：111 年 月 日							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機關無償使用，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至於相關印刷品之權利，並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立 書 人：_____ (簽章)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◎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							
學校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校長			

【附件二】

徵文作品上傳注意事項

- a. 檔案上傳網址：由瑞埔國小首頁右上角【111《童心寫力·筆出好故事》報名專區】進入
- b. 各組參賽作品請以 WORD.doc 或 docx 格式，以直式橫書方式撰寫後上傳
- c. 檔案命名方式：（組別）_（學校名稱或任職單位）_（作者）_（標題）

範例： 1. 國小中年級組_瑞埔國小_陶○○_小木偶

- d. 內容字體大小格式：標題文字 14 號字、內文文字 12 號；字體式樣：【標楷體】；邊界值均為標準值(上下 2.54cm、左右 3.18cm)，段落及行距均為內建標準值（單行間距）。

參賽組別 以 111 學年度之就學年級為準

1. 國小中年級組（以表單方式點選）(* 必填)

作品篇名

(* 必填)

作者姓名

(* 必填)

聯絡電話

(* 必填)

國小學生組請填學校電話承辦老師

就讀學校、年級 *年級須登錄 111 學年之就學年級，請務必注意。

(* 必填)

指導教師

*指導老師須登錄 111 學年服務單位以及職稱；如未填寫服務學校與職稱，敘獎一律發予獎狀。

備註：

1. 徵文比賽報名方式一律以線上報名為準。
2. 徵文作品請務必以電子檔方式製作，並規定上傳至指定網站。